

《2017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將利得稅豁免，延伸至惠及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¹；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2、3及5條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第4及6條 （“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豁免安排

第4條

— 條例草案第4條中建議的第20AH(1)及(2)條容許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按10%最低額豁免規則(即以不超過基金資產總值的10%為限)，投資於非附表16A指明的資產類別（“**非附表16A類別資產**”，即“**非可投資資產類別**”），所得利潤獲利得稅豁免。由於條例草案附表16A對“證券”一詞的定義包括海外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但不包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在擬議的稅制下，根據10%最低額豁免規則，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投資於海外私人公司的證券(屬可投資資產類別)而不設任何限額，但投資於本地私人公司的證券(非可投資資產類別)則以其資產總值的10%為限。

鑑於上述稅務安排可能會被國際社會視為一項具損害性的分隔措施，亦可導致漏稅問題，政府當局作出以下修訂：

(1) 修訂建議的第20AH條，包括：

- (i) 在第(2)款中刪除(c)段所訂，就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獲豁免繳付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而須符合的其中一個條件如下：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均沒有涉及非附表16A類別資產的交易；或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涉及非附表16A類別資產的交易，但不超過基金資產總值的10%；

¹ 根據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摘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以公司形式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的集體投資計劃，但無須囿於一般公司現時所受的限制，可以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供投資者認購和贖回基金。此外，有別於一般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受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而是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

- (ii) 在第(1)款中加入(c)段，訂明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符合第20AH(2)條的條件，可就來自**“非附表16A類別資產”**的交易的應評稅利潤，獲豁免繳稅，但前提是在該等交易中，產生應評稅利潤的活動是由合資格人士，或透過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是由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安排進行；
- (iii) 加入第(4A)、(4B)及(4C)款，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些利潤不獲豁免繳利得稅的不同情況；及
- (iv) 在第(9)款中，加入“私人公司”、“控制”及“短期資產”的涵義；及
- (2) 因應第20AH條的擬議修訂，而在建議的第20AG、20AJ及20AL條作相應修訂。

此外，鑑於條例草案第20AI(6)條中的**“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未必足以涵蓋主權財富基金(如該些基金不一定是政府實體)，政府當局在建議的第20AI(6)條，在**“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中，加入(g)段，清楚訂明**“合資格投資者”**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可指通常稱為主權財富基金的投資安排，而該投資安排由某國家或政府(或某國家或政府的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設立和提供資金，為該國家或政府(或該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利益進行金融活動，及持有和管理資產組合。

第6條

- 修訂條例草案第6條中建議的附表16A，加入第1A項，訂明為施行第20AH條而指明的資產類別，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11條所界定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由其發行的債權證，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於本地和海外私人公司所作的投資，均可被視作合資格交易。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8年3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20/17-1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8年3月20日